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
园小学 2022 年部门预
算公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概况

一、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是独立设置的全供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负责对本校教育教学业务的具体管理，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指导、管理、检查、评价本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认真实施小学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人员构成情况

我校是龙岗镇的一所全日制小学，单位人员全供事业编制共计7名，其中，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6人；退休人员0人；享受遗属补助人员0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设4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教务处、总务处、德育处。

二、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加强义务教育和小学教育相关教育教学管理工作。落实市财政局和教体局编制部门预算经费的有关规定，提高学校编制预算和进行财务管理的能力，优先保证师生

身心健康发展的需要，优先保证全面完成教学任务的需要。完善财务管理机制，加强财务人员的教育及管理，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定期对学校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减少资金闲置的情况出现。加大力度督促学校完善内部制度，如财务制度，校务公开制度，学校内部采购小组管理办法等，加强教学和教师培训工作，继续推进教与学方式的转变，推进适应不同学生个性发展的课程建设，继续推进教学改革的探索和实践。

三、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为独立核算全供事业单位，无下设预算机构。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部门预算仅包括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总计 59.81 万元，支出总计 59.8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由于人员职务晋升、工资标准调整等，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入合计 5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9.8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

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合计 59.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81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3.1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和职务晋升。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3.1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和职务晋升。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支出预算 59.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9.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3.10%。

（一）按功能科目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万元，教育支出 48.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 万元。

（二）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59.81 万元，其中：工

资福利支出 58.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8.45%，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加 3.1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0.28%，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商品服务支出 0.7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7%，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化原因：主要变化原因：人员工资调整。

（三）主要项目：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9.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8.88 万元，占 98.45%；公用经费支出 0.76 万元，占 1.27%。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

支出 0 万元，占 0%。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 年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本年度无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4.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变化原因：2022 年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如下：总计 0.76 万元，其中工会经费 0.22 万元，职工福利费 0.5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 0.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单位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等。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83.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60%。负债总额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净资产 83.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60%。

1. 资产分布情况。

我部门 / 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0 万元，占 0.00%；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83.79 万元，占 100.00%，其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国有资产 0 万元，占 0.00%。

2. 资产构成情况。

流动资产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占资产总额 0%；固定资产 83.79 万元，较上年增长 0.60%，占资产总额 100%；在建工程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占资产总额 0.00%；长期投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无形资产 0 万元，较上年增长 0.00%，占资产总额 0.00%；公共基础设施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政府储备物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文物文化资产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保障性住房 0 万元，占资产总额 0.00%。

3.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土地、屋及构筑物 79.56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68.54%（其中，房屋 72.14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86.1%）；通用设备 0.80 万元，占 1%

(其中, 车辆 0 万元, 占 0, 单价 50 万 (含) 以上 (不含车辆) 设备 0 万元, 占 0%) ;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96 万元, 占 2.46%。

4. 重点资产情况。

(1) 土地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单位土地账面面积 28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4.46 万元, 账面净值 4.46 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用 2800 平方米, 占比 100.00%, 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 占比 0.00%, 闲置 0.00 平方米, 占比 0.00%, 待处置 0.00 平方米, 占比 0.00%。

本年度新增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 万元。

(2) 房屋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 /单位房屋账面面积 1700 平方米, 账面价值 42.37 万元, 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90 平方米, 占房屋的 5.29%; 业务用房面积 1310 平方米, 占 77.07%; 其他用房面积 300 平方米, 占 17.64%。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用 1700 平方米, 占 100.00%, 出租出借 0.00 平方米, 占 0.00%, 闲置 0.00 平方米, 占 0.00%, 待处置 0.00 平方米, 占 0.00% 。

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 万元 ; 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00 平方米, 账面原值 0 万元。

(3) 车辆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我部门 /单位车辆账面数量 0 辆, 账面原值 0 万元, 账面净值 0 万元 。从使用状况分析: 在用 0 辆, 占 %, 出租 出借 0 辆, 占 %, 闲置 0 辆, 占 %, 待处置 0 辆, 占%。

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 账面原值 0 万元; 处置车辆 0 辆, 账

面原值 0 万元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3、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8、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9、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11、“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公开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	0.22
其中：财政拨款	59.8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48.86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2.1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15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81	本年支出合计	59.8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81	支出总计	59.81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9.81	59.81	58.88	0.17	0.76			
			420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59.81	59.81	58.88	0.17	0.76			
201	29	06		工会事务	0.22				0.2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8.86		48.15	0.17	0.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		4.1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1		0.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9.81	一、本年支出	59.81	59.81	59.8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81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0.22		
其中：财政拨款	59.81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48.86	48.86	48.8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	4.46	4.46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12	2.12	2.12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4.15	4.15	4.15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9.81	支出合计	59.81	59.81	59.81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9.81	59.81	58.88	0.17	0.76			
			420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59.81	59.81	58.88	0.17	0.76			
201	29	06		工会事务	0.22	0.22			0.22			
205	02	02		小学教育	48.86	48.86	48.15	0.17	0.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5	4.15	4.15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1	0.31	0.3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2	2.12	2.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5	4.15	4.15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9.81	59.05	0.76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2		0.22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2	2.2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	11.67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73	7.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17	0.17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6.53	26.53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4		0.5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	4.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31	0.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	2.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15	4.15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永城市龙岗镇彭白腊园小学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完成年初制定的教学和教研工作目标； 目标2、完成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 目标3、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规范管理学校教育经费	认真做好学校教育经费的预决算, 严格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好学校教育经费的收支。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培养具有良好道德素质、扎实的基础理论、健康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素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者和接班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9.81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59.81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9.81			
	(2) 项目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符合、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及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直; 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可行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预算绩效完成情况; 2、工作任务、预算绩效目标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X 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X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X 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X 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一致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公开、透明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95%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95%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5%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5%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100%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确保教育教学工作顺利进行。	
	履职目标实现		100%	确保全市适龄儿童入学就读, 享受义务教育权力。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95%	较大程度消除城区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满意度		≥95%	学生、教师满意度。	

